

重 庆 中 渝 保 安 服 务
有 限 公 司



保安服务合同书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月 日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重庆市公安局渝中区分局

乙方：重庆中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执勤地点：

解放碑地区——每天 10 人，上一休一，共 20 人；朝天门地区——每天 24 人。上一休一，共 48 人。南纪门地区——每天 11 人，上一休一，共 22 人。节假日可加班，平时补休。

二、勤务职责：

（一）常规工作：

聘用的保安人员每天（工作时间 9:00-22:00，全年 365 天无节假日）开展常规的执法巡逻检查工作，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和制止侵犯旅游市场的违法事件。能积极配合分局相关单位整治“羊儿客”、扒窃、群体性事件、踩踏、发放卡片骚扰游客、游客求助等涉旅案事件工作。对旅游不法行为起到震慑作用。

（二）紧急工作：

遇到重大活动或节假日，乙方无条件临时抽调保安队员，在 30 分钟内到达指点位。

（三）人员要求：

旅游保安队员素质要求：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年龄 35 岁以下，身高 175cm 以上，聘用的保安人员性别为男性，须具有有效的保安员职业资格证书（初级及以上），素质过硬，政治合格，无违法犯罪记录。

三、聘请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12 日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本合同期限共三年。

四、保安服务费：三年总计：15876000 元，大写：壹仟伍佰捌拾柒万陆仟元整，每年：5292000 元，大写：伍佰贰拾玖万贰仟元整，保安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每人每月保安服务费为 4900 元，90 人合计 441000 元，大写：肆拾肆万壹仟元整。（含保安队员基本工资、考核工资、节日加班费、社保金、福利金及年终慰问金、意外伤害险、制服装备、管理费用、税金等）。

若合同执行期间，国家对人员基本工资和保险或其它福利、津贴等进行政策性调整，则乙方可以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文件要求向甲方申请进行调整（参照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改委、财政局等文件）。

五、验收方式及考核办法：

1、验收方式：

由甲方各带队负责人点名后签字确认实到人数，如有迟到、早退、旷工、不服管理等按照考核办法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2、考核办法：

（1）迟到 1 小时以内每人扣款 20 元，早退 1 小时以内每人扣款 50 元；超出 1 小时每人扣款 100 元。

（2）如旷工按照旷工人数扣款 200 元每人。

（3）在执勤过程中不服从民警安排、出工不出力、不作为等现象按人次扣除每人 100 元。

（4）执勤过程中服装不整、装备不齐，按人次扣除每人 20 元。

（5）在执勤过程中，如有不服从民警管理的情况每人扣款 50 元，特殊情况除外。

注：后附验收情况表，每月一次考核。

六、付款结算方式：乙方完成合同中约定的相关服务，甲方根据上月出勤人数据实结算，并按照考核办法扣除相应服务费用，乙方提供《重庆市普通增值税发票》后，甲方于1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或支票形式将上月保安服务费支付给乙方。

七、乙方派往甲方的保安人员，实行双重领导，保安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各种规章制度，服从领导，听从安排如不称职，经甲方教育不改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保安人员。

八、甲方须为乙方所派的保安队员提供生活，工作上的方便。

九、违约责任：

1、甲方在合同期内擅自终止合同，应负全部违约责任并负责赔偿给乙方从违约责任之日起到合同期满为止的全部保安服务费；

2、乙方在合同期内擅自终止合同，应负全部违约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乙方及其人员对于甲方提供的以及在甲方工作中所涉及的一切资料及情况应对第三者保密。甲方及其任何人应对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费价格和条件对第三者保密。

十一、乙方队员在工作时间、地点因工作原因，而造成的伤、残、亡等事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二、在工作中由乙方队员工作不当所造成的经济财产或人身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如因甲方合同约定内容外的指派工作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十三、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加盖有“重庆中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的《重庆市普通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保安服务费。

十四、当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需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五、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写成单行协议附件。

十七、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联 系 人：
电 话：

年 月 日



乙 方：
联 系 人：
电 话：

年 月 日



验收情况表

执勤地点:

日期:



序号	考核项目	扣款标准	扣款人次	扣款总数	备注
1	迟到	20 元/人次			
2	着装不整	20 元/人次			
3	不作为等	100 元/人次			
4	旷工	200 元/人次			
5	不服从管理	50 元/人次			
6	早退	50 元/人次			
7	装备不齐	20 元/人次			
应到人数:			实到人数:		

验收人签字:

联系电话: